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外，有關業績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20,069	248,773
銷售成本	5	(247,688)	(176,977)
毛利		72,381	71,796
銷售開支	5	(19,853)	(14,313)
行政開支	5	(45,012)	(34,8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3,061	6,411
經營溢利		10,577	29,080
財務收入		534	451
財務開支		(2,907)	(4,641)
財務開支－淨額		(2,373)	(4,1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4	24,890
所得稅開支	6	(1,200)	(4,159)
年內溢利		7,004	20,731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04	20,73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1.62	5.5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004</u>	<u>20,731</u>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985)</u>	<u>(378)</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985)</u>	<u>(378)</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5,019</u></u>	<u><u>20,353</u></u>
以下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5,019</u></u>	<u><u>20,353</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3,316	43,82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90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81	125,886
無形資產		991	1,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92	3,091
		<u>213,680</u>	<u>178,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9	43,723	37,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7,482	67,5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550	3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8	11,344
		<u>192,443</u>	<u>154,259</u>
資產總值		<u>406,123</u>	<u>333,22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4,253	790
其他儲備		98,606	37,901
保留盈利		56,920	51,424
權益總額		<u>159,779</u>	<u>90,1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2	-	52,000
遞延收益		<u>3,516</u>	<u>1,796</u>
		<u>3,516</u>	<u>53,7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0,728	136,117
短期銀行借款	14	50,100	33,2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2	<u>52,000</u>	<u>20,000</u>
		<u>242,828</u>	<u>189,317</u>
負債總值		<u>246,344</u>	<u>243,1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06,123</u>	<u>333,228</u>
流動負債淨額		<u>(50,385)</u>	<u>(35,0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295</u>	<u>143,9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Commerc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2. 編製基準、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02.1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將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54.3百萬元以本集團人民幣36.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2.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續借到期銀行借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本集團的所有貸款銀行已書面表達意向，擬在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目前條款提供現有未承諾融資。概無跡象顯示，銀行不會續借本集團提出續借申請的現有銀行借款。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續借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短期借款十二個月，且已發行新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董事亦預期來年將獲得充足銷售訂單，且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因此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自其營運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其營運表現的可能變動、持續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銀行融資到期後成功續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的年度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若干非強制性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刊發，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管理層預期新指引不會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故預期有關對沖關係會計處理辦法的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故管理層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的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確認收益的新準則，以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內容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準則所基於的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同條款，以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不會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就承租人而言)。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25,285

* 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9.1% (二零一六年：26.0%)。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6,938	86,293
巴基斯坦	84,756	89,331
印度	17,512	18,045
肯尼亞	9,146	9,168
泰國	6,410	7,776
其他國家	35,307	38,160
	320,069	248,773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i)	2,683	2,482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1,713	1,597
租金收入	96	40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67)	2,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	(1,796)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855
其他	380	2
	3,061	6,411

- (i) 本集團直接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2,327,000元，此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應收當地政府的款項(二零一六年：政府補助人民幣2,382,000元，此為就本集團為進行環保而出售若干設備所產生的虧損彌償而已收當地政府的款項，直接確認為收入)。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10,980	147,987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587)	529
僱員福利開支	35,431	23,606
折舊及攤銷	11,343	11,390
公用事業	10,239	6,030
運輸開支	5,805	4,755
差旅開支	4,251	2,879
佣金開支	2,847	2,737
招待開支	2,285	1,867
其他稅項及徵費	2,757	2,982
營銷及展覽開支	1,018	1,310
商標使用費	4,678	439
上市開支	9,245	7,039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058	36
法律及專業開支	646	–
存貨撥回	(53)	(70)
應收款項減值開支	883	1,012
研發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4,095	3,441
－折舊及攤銷	207	217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6,319	5,841
其他開支	3,106	2,077
	<u>312,553</u>	<u>226,104</u>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501	4,432
遞延所得稅	(1,301)	(273)
	<u>1,200</u>	<u>4,159</u>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合共375,000,000股股份(已計及股份分拆(附註11(a))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1(c)))乃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004	20,7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2,534</u>	<u>37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1.62</u>	<u>5.53</u>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98	16,016
在製品	3,726	2,743
製成品	<u>22,399</u>	<u>18,795</u>
	<u>43,723</u>	<u>37,554</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290	56,1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61)	(2,6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4,329	53,5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00
應收票據	2,247	1,416
授予僱員的墊款	3,803	4,12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3,207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967	1,190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1,357	1,324
應收利息	178	145
原材料預付款項	373	274
應收政府補助	2,327	-
其他應收款項	1,901	1,473
	97,482	67,541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5,343	45,778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7,553	6,781
1年以上	4,394	3,634
	87,290	56,193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	-
股份拆細(a)	(1,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	-	1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 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	-	-	790
股份拆細(a)	(10,000)	(1,000)	100,000	1,000	-
新發行(b)	-	-	125,000	1,250	1,083
資本化發行(c)	-	-	275,000	2,750	2,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0,000	5,000	4,253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所有法定股份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法定股份變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變為100,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
- (b)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68港元按8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575,000元）發行（「新發行」）。在新發行之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1,250,000港元（人民幣1,083,000元）。新發行所得款項及所增加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2,492,000元乃於股份溢價賬記賬。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2,750,000港元（人民幣2,380,000元）資本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275,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該等股份與新發行一併發行。

12. 長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2,000	72,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52,000)	(20,000)
	-	5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000	20,000
1至2年	-	52,000
2至5年	-	-
	52,000	72,000
1年內(計入流動負債)	(52,000)	(20,000)
	-	52,00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321	44,501
應付票據	54,330	68,9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747	7,018
應計經營開支(a)	7,119	5,474
客戶墊款	3,049	2,388
應付僱員福利	5,254	5,235
其他應付稅項	1,047	1,303
其他	861	1,027
	<u>140,728</u>	<u>136,117</u>

(a) 該款項主要為有關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的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8,541	80,411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46,038	32,607
1年以上	72	408
	<u>114,651</u>	<u>113,426</u>

14. 短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4,800	27,7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5,300	5,500
	<u>50,100</u>	<u>33,2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由於二零一七年中國GDP增長為七年來首次加速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錄得6.9%的國家經濟增長率，超過此前公佈的6.5%的目標。同時，國家的經濟改革也越來越強調拉動內需。尤其是中國裝飾紙的需求受到國家建築和裝飾業的優惠政策以及城市人口和住房不斷增加(導致裝修項目的增加)的支持。

在供給方面，受原材料成本上漲壓力以及國家環保政策影響，裝飾紙市場原紙平均採購成本比往年有所回升。另一方面，過去兩年聚氯乙稀(「PVC」)裝飾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塑膠膜的市場價格從二零一五年的低點反彈。

在競爭格局方面，由於客戶傾向於選擇具有設計能力和穩定生產質量的製造商，因此市場正從分散的市場轉向更加集中的市場。裝飾材料解決方案的標準不斷提高，而客戶對優秀設計和顏色的需求依然強勁。在這種趨勢下，企業力爭建立以設計、質量和多元化為重點的領先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3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收益按年增長約28.7%至約人民幣32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8百萬元)。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飾紙	173,817	54.3	181,237	72.9
三聚氰胺浸漬紙	94,424	29.5	23,898	9.6
油漆紙	19,354	6.1	19,747	7.9
PVC傢俱膜	8,588	2.7	4,187	1.7
PVC地板膜	23,151	7.2	18,918	7.6
其他 ^(附註)	735	0.2	786	0.3
	<u>320,069</u>	<u>100.0</u>	<u>248,77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層壓板及印版輓。

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收益年內按年增長約295.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4.4百萬元。與若干規模較大的中國傢俱製造商建立了合作關係，推動了這一增長。PVC傢俱膜及PVC地板膜持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由於該等產品訂單持續增長，本年度PVC傢俱膜和PVC地板膜的銷售實現顯著增長。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按年分別增長約105.1%及22.4%。

銷售成本

收益成本按年增長約40.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7.0百萬元)。本年度，政府出台嚴格的政策和執行舉措，解決產能過剩和綠色環保問題，導致市場供需環境的不均衡。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包括原紙、塑膠膜及化學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22.6%(二零一六年：28.9%)。

銷售開支

本年度銷售開支按年增長約38.7%至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其中一名客戶支付使用該客戶註冊商標的商標使用費；及(ii)本年度銷售額增加，運輸開支隨之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按年增長約29.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如下各項推動(i)年內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百萬元)；(ii)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及(iii)年內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按年下降約52.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出售指定為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減少；及(i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按年下降約43.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債務減少和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與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百萬元)，按年減少約66.2%。經剔除上市開支，本年度本集團純利將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9.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79倍(二零一六年：0.81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64(二零一六年：1.17)。

財務比率

本集團嚴格控制庫存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約59.9天(二零一六年：71.0天)。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大幅增加，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長約16.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

本集團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78.6天(二零一六年：67.8天)，乃由於授予部分戰略客戶更長的信貸期以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百萬元)。

本集團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約77.2天(二零一六年：84.6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其大部分銷售均向外國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定期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水平，並將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降低因未來外匯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升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0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獎金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本集團亦為其在香港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其如下資產作抵押：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本公司擬將(i)約71.8%或人民幣32.0百萬元用於提高產能；(ii)約19.2%或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約9.0%或人民幣4.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i)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用於提高產能；(ii)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人民幣1.5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項。

展望及未來計劃

在不久的將來，根據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旨在解決產能過剩和環境問題的政策，供需環境的預期調整等若干因素將帶來經營環境的變化。原材料成本上漲給裝飾紙行業帶來壓力。除採取謹慎的成本和風險管理策略外，本集團決心採取多項措施推動業務發展，包括提高研發能力，優化產品結構及升級製造技術，以提高產能及效率。

長遠來看，本集團認為行業趨勢樂觀。由於越來越多的國家對伐木進行限制，因此傢俱市場對裝飾紙作為木材的替代材料的需求增長將有充足的空間。借助中國政府發佈的旨在沿著「一帶一路」地區進行合作的「一帶一路倡議」，預計相關國家不斷增長的房地產和基礎設施市場將帶動傢俱和地板行業，屆時將使裝飾紙業務受益。

儘管目前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帶來挑戰，但董事仍對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未來持樂觀態度。憑藉悠久的歷史和良好的聲譽，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抓住商機，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以來，盛英明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認為，盛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最為合適，且當前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違規事宜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認購權條文。

股權相關協議

於本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權相關協議。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各控股股東即Bright Commerce及盛英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已承諾(其中包括)不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應有接受這種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有關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契據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契據內承諾的遵守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於收到控股股東確認書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該確認書，作為年度審查過流程的一部分，並確認該期內控股股東已遵守契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不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浩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本公司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內。